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2013081110708  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P50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，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。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，恢復原保險金額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